

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甲方：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天瑞大厦 9 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柴宇隆

乙方：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李凤雯

（以下合称“双方”）

鉴于：

1. 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《存款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2. 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对原协议项下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作出调整。

现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：

一、 存款年度上限调整

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“存款服务内容”第2款第(2)项进行修改，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原协议第一条第2款第(2)项“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2028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，2027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，2026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2 亿。同时，甲方集团存放于乙方的存款金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不得高于乙方根据《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》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项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总额。”现修改为：“甲方集团每日最高存款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2028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，2027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，2026年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。同时，甲方集团存放于乙方的存款金额（包括应计利息）不得高于乙方根据《2025 年金融服务协议》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项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总额”。

二、 其他条款

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 生效

本补充协议自原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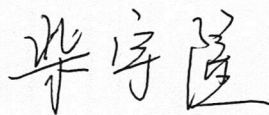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二份交有关部门备案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与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《存款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：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：天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